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21年12月7日、12月8日、12月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七）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1）第3号），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回复工作，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 （八）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美盛文

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